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從事機台故障排除未停機，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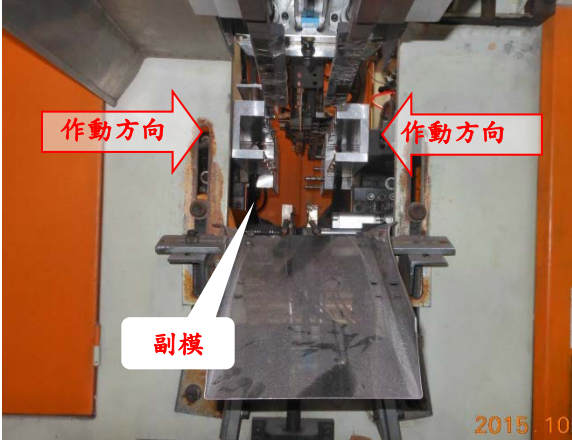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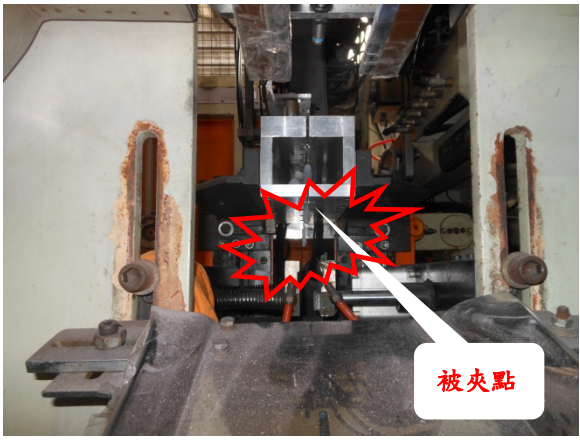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10 月 7 日凌晨 3 時 00 分許，勞工顏○○於操作吹瓶機從事水筆射出成型作業時，在未停止吹瓶機的運轉，即逕以右手進行機臺副模的故障排除，致作業時右手大拇指及中指連接手掌處遭副模夾壓而骨折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※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）
- ※雇主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	
副模開模情況	副模閉模情況